



# 亞東技術學院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件編號 |     | 文件名稱     | 版本 | 102.12.11 102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制訂單位 | 人事室 | 職技員工輪調辦法 | 頁數 | 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技員工適才適所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「職技員工輪調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職技員工輪調適用於相同職級編制內之原單位或不同單位間實施，輪調方式為：

一、定期輪調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由人事室先行徵詢全校職技員工對調整其現職之意願，並參考各級主管對所屬職技員工調整職務之意見，再予協調辦理。

二、不定期輪調：

（一）基於全校性業務考量或專長、工作性質、表現狀況、責任輕重等因素，得予調動。

（二）因組織架構、成員調整或變更，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時。

（三）職位出缺或有新職缺時，應優先徵詢現有職技員工之意願調動遞補，再依實際職缺增補新人。

第三條 職技員工之輪調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四條 輪調人員二年內得不再被輪調；如被輪調人員不服輪調之決議，可向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再議之申請。

第五條 職工之輪調為相同職級間業務工作上之調動，個人之薪資、福利(不含職務加給)不受影響；但如工作性質、責任輕重或所需資格條件有所改變，涉及待遇調整者，則重新檢討。

第六條 職工獲准調職或輪調時，應將經辦業務暨經管財務帳表列冊移交。財務不清者應照價賠償，移交手續辦妥後始得調往新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6.26，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6.24 97 學年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2.11 102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